

坑老骗局花样翻新

养老、保健、理财领域尤为高发

近年来,“银发经济”正在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力量参与其中。同时,不少诈骗分子也盯上了这块“大蛋糕”。

坑老骗局“三板斧”:名医神药、藏品理财、养老服务

今年4月,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式启动,各地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,一批案件被侦破。

记者梳理发现,在众多坑老骗局中,以所谓“名医神药”进行诈骗的骗局占比很高。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显示,2020年2月至7月,被告人王某担任北京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,带领公司员工王某恩等多人,采取赠送礼品等方式,将北京市海淀区等地的被害人约至北京市丰台区某店内,由王某恩等人假冒“养生专家”“大师”等名义为被害人“接诊”,并利用业务员事先提供的被害人健康情况信息,编造信息称“御品膏方等保健品具有治病功效”,骗取被害人钱款。

“虽然这类案件整体上涉及的人数不多,资金量不大,但是其手法多样、模式变化快、案件数量多。”太原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陈海东介绍。

以“收藏品可以增值”等话术忽悠老年人购买,是另一类高发诈骗案件。

在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不久前公布的一起案件中,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晋城市注册成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从集贸市场购买不具有增值和收藏价值的字画、纪念币等,招聘业务员对外虚假宣传该公司的字画、钱

币、纪念币可以增值,在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期间,向不特定客户出售字画、钱币、玉器等产品,宣称购买后可将产品放在公司,由公司为客户代收、代出售,公司向投资客户支付代收、代出售期间的利息,以此手段骗取92名群众投资款共314万余元,受骗者大多是老年人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晋军介绍说,较为多发的“收藏品”诈骗往往有相同的套路:

最初,在商业中心租赁商铺,打造豪华办公场所进行伪装,以“领小礼物”等名义诱导受害者到办公室,进而推销可以升值的“收藏品”。

紧接着,宣传“收藏品”可拍卖升值或保底回收,每月还可返利。这起案件中,大部分受害人都没有把“收藏品”拿走,而是等着每月返利。

最常见、涉及人数最多的一类案件,是养老服务类诈骗。

太原市尖草坪区检察院近日对外公布,其办理的一起特大涉养老投资非法集资案中,有7156名老年人上当受骗。

被告人张某某成立山西某老年公寓集团有限公司之后,安排专人负责,并雇佣49人作为公司业务员,以12%至36%年利息和4%收益金进行宣传,许诺投资半年、一年给予高额利息、到期还本的方式,向老年客户销售贵宾卡、预收床位费、会员卡储值、收取蔬菜大棚押金和收取资产委托款等方式,在2009年至2015年期间,吸收了7156名老年客户的资金26.8亿元。

“这类诈骗案件往往涉及人数多、资金量大。”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薛克昌说,



所谓的“养老服务”多是虚构的幌子。

构筑“信息茧房”,误导老年人入局

受访者表示,老年人易被针对性下圈套的现象多发,存在主观客观双重因素。

“有需求才有市场,进而才有滋生犯罪的可能。”陈海东说,随着老龄化加快,社会养老服务、家庭交流和关爱的供给不足,导致老年群体客观存在必要需求难以被满足的情况,因此容易被不法分子编造幌子、乘虚而入。比如,在针对老年人的养老理财诈骗中,诈骗分子就利用了部分老年人担心老无所依的心理,虚构投资项目,并许诺以高回报,同时以免费鸡蛋、大米、面条等低成本礼品和免费参加宴会为诱饵,骗取老年人的信任,一步步引老人“上钩”。

北京东卫(天津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张鹏表示,老年群体普遍有一定积蓄,需要投资

渠道,但在金融理财产品市场上,大部分老年人因缺乏金融理财知识、风险意识淡薄、易轻信他人、盲目追求高收益、贪小利等原因,成为金融产品消费者中的弱势群体,容易掉入理财骗局。

接下来,诈骗分子会利用信息差构筑“信息茧房”。受访者表示,老年群体易与社会脱节,对政策和相关专业信息的了解存在滞后性和盲区,不少老年人的逐利心理强,而辨识能力弱,易被“洗脑”。

老年人群体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弱,具有特殊性,各类骗局导致一些老年人遭遇各种问题,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新的社会不稳定潜在因素。

挤压诈骗空间,堵住歪门邪道

针对近年多发的坑老骗局,业内专家表示,要更加关注老年群体的日常生活状态,从补足需求和强化监管两方面着手,发展养老产业,满足老年人的需求,

不给诈骗分子钻空子的机会。同时,要加强监管力度,打击诈骗产业链。

王晋军等人表示,当务之急是加大打击和宣传力度。一方面专项打击,打掉一批专门针对老年人犯罪的团伙,帮助受害老年群体止损、挽损,减少坑老犯罪的发生;另一方面,通过集中宣传教育,帮助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意识,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,做到不轻信、不转账、不捡漏、不贪小便宜,远离陷阱,防止利益受损。

另外,要在社会治理层面发力,增加针对老年人的服务供给。陈海东说,如尽量培育和发展养老产业,完善正规投资理财渠道等,挤压不法分子进行诱导的空间。“关键是社区等基层单位要建立满足老年人活动的正规圈子和空间,提高老年人的社会服务供给,为老年群体提供丰富多样的活动,避免他们游离于正规社会组织之外,产生脱节,减少‘歪门邪道’的可乘之机。”陈海东说。

张鹏表示,从近几年的司法实践可以发现,坑老骗局往往是利用了老年人对金融、法律等知识的不了解,这其中老年人自身的原因,也与监管有关。相关监管机构应加强对金融理财市场的合规监管,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,最大程度保护金融产品消费者尤其是其中的老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他建议从立法、执法和司法不同层面加大处罚力度,提高违法成本。“可以考虑适用从重处罚的司法政策,并加大追赃、退赃等方面的工作力度,避免被害人虽经维权但仍然血本无归的局面。”

据《经济参考报》

老年读书正当时

寒朴



一转眼,我退休整整5年了。老伴问这几年的收获是什么,我说,是静下心来读书。在我的老年朋友中,有一群博学多识的读书人,信念坚定、老而好学,走在时代的前列。也有一些师友,兴趣广泛、生活多彩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,生活得有滋有味。

清代文学家张潮在《幽梦影》中说,“少年读书如隙中窥月,中年读书如庭中望月,老年读书如台上玩月,皆以阅历之浅深为所得之浅深耳”。回望自己的退休生活,我觉得老年读书,修身养性、升华人生、其乐融融。

莫道桑榆晚,读书正当时。我们这代人年轻时,都曾为工作而奔波、忙碌,很难有大把时间静下心来读书,尤其是大部头的经典名著,读得更少。近几年,自己体验浓浓的书香氛围,享受“淘书”之乐的时间多了起来,仅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微信读书”,我就读了265本过去没有读过的书籍。

一年四季,都是读书学习的大好时光。每每端坐在书桌前,守着一杯清茶,捧读一本好书,将阅读的惬意徐徐展开,我便不由得沉浸在书的世界里。咀嚼着

书中的文字,书香使我充实,让我陶醉。读书,可以让老年人增长知识、开阔视野、丰富思想、净化心灵,酿成岁月中最醇厚的一杯酒。

著名学者梁实秋说,读书,永远不恨其晚,晚比永远不读强。想来,书就是社会,一本好书,就是一个好的世界、好的社会。书,包含着人生。一本好书,字里行间闪烁着智慧的光芒、智者的远见。至理名言让人通透清醒,风趣语言让人心情愉悦,优美描写让人赏心悦目,生动情节让人叹为观止。读书,让人在潜移默化中感受快乐,使人得到精神上的享受,获得丰厚的人生滋养。

老年读书,让我愈来愈深切感到:书籍是人类知识的载体,是人类智慧的结晶,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老年人,最有条件也最能静下心来读书。学无止境,多读一本书,多懂一点学问,多长一点见识,书会一点一滴地滋养你,改变你,让你做最好的自己。

在古圣先贤中,晚清政治家曾国藩提出读书三要:要有志、要有识、要有恒,这值得我辈去用心借鉴和学习。读书,应是读者与作者的互动,更应该是读者

对作者思想的学、思、践、悟。这样的读书,不仅能锻造人的气质,还能培养精神,使人变得高尚、纯粹。

老年人的读书学习不仅要重“量”,还要重“质”,决不能让读书沉浸在无效阅读的怪圈中。千淘万漉虽辛苦,吹尽狂沙始到金。学海无涯,我们要珍惜每一天,潜心学习,打开一本好书,感受知识魅力,不断提升核心素养,以崭新的面貌、昂扬的精神、奋进的姿态,迎接每一个明天的到来。

人非生而知之,皆学而知之。一本好书,往往蕴含着丰厚知识与人生智慧,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,通过阅读,可以增智开悟、明辨是非,避免不必要的失误与挫折。阅读,还可以使人与书的作者跨越时空的隧道,“促膝谈心”“互动交流”,感受心灵的共鸣。

最是书香能致远,惟有书香沁人心。读书养气,远离浮躁,走出喧嚣,保持心灵的平和与宁静,在阅读中享受读书之乐,从读书中获取新知,坚持漫步书香路,我们的人生将因此变得美丽而有意义。



62岁的沧州市清真食品厂退休工人李俊德(左),出生在武术世家,自小酷爱武术。图为李俊德在沧州市东体育场指导74岁的武术爱好者吴秀兰练习六合棒。

韦殿禄 摄